

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如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职业操守、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公司及子公司无锡市蠡湖铸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蠡湖铸业”）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及子公司蠡湖铸业接受无锡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、王洪其、蒋明慧无偿提供担保的行为，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祝祥军

冯晓鸣

马朝臣

年 月 日